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附加误工补助补充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造成其实际收入的损失，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应向从业人员提供误工补助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误工补助金。

误工补助金标准、免赔天数和最高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根据免赔天数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每名从业人员的误工赔偿金额=误工补助金标准×（实际误工天数-免赔天数）；

（二）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名从业人员的误工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误工补助金标准×最高给付天数。